中检协〔2017〕76号

**关于《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进出口**

**商品检验鉴定机构分会专家技术委员会**

**工作办法》征求意见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有效开展专家技术委员会工作，科学公正开展各专业技术委员会工作，提高工作质量，根据《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章程》、《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分会条例》，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分会秘书处起草了《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分会专家技术委员会工作办法》。现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 请于2017年12月15日前将意见反馈至ccib@vip.163.com。

联系人：山健。

电话: 010-62054247。

附件：《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分会专家技术委员会工作办法》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

 2017年11月21日

附件：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分会专家技术委员会工作办法》

(征求意见稿)

1.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开展专家技术委员会工作，科学公正开展各专业技术委员会工作，提高工作质量，根据《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章程》、《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分会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家技术委员会是分会规范行业从业行为，促进行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技术保障平台，承担研究、组织、实施检验鉴定行业能力建设、诚信经营、标准化与质量管理，实现各项检验鉴定业务自律规范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职责。

本办法适用于专家技术委员会的构成、组建、换届、调整、工作开展和监督管理。

**第三条**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分会会员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分会会员代表大会）负责专家技术委员会的统筹管理。

**第四条**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分会秘书处（以下简称分会秘书处）受分会会员代表大会的委托负责专家技术委员会的规划、协调、组建和管理，并履行以下职责：

（一）组织制定专家技术委员会管理相关的制度；

（二）规划专家技术委员会整体建设和布局；

（三）协调和决定专家技术委员会的组建、换届、调整、撤销等事项；

（四）组织专家技术委员会相关人员的培训；

（五）监督检查专家技术委员会的工作，组织对专家技术委员会的考核评估；

（六）其他与技术委员会管理有关的职责。

**第五条** 专家委员会受分会会员代表大会委托，管理专业技术委员会，对专业技术委员会开展工作进行指导。

**第六条** 专业技术委员会是专家技术委员各项工作的具体执行机构。

**第七条** 专业技术委员会应当科学合理、公开公正、规范透明地开展工作，在领域内承担以下工作职责：

（一）跟踪研究本领域的政策和法规，积极参与本领域政策和法规的制定；

（二）制定本领域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三）构建本领域的知识体系；

（四）负责本领域的标准化和质量管理工作；

（五）制定本领域的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六）经秘书处同意，代表分会参加本领域对外活动开展工作；

（七）及时通过分会媒体发布本领域工作工作动态；

（八）管理下设分专业技术委员会（小组）；

（九）承担专家技术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分专业技术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参照专业技术委员会的工作职责执行。

第八条专家技术委员会委员派出单位有义务接受专家技术委员会委托，协助专家技术委员会开展与专家技术委员会职责相关的工作，为专家技术委员会开展工作创造条件。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八条**  专家技术委员会由委员组成，委员应当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可以来自中资、外资、民营机构的代表。教育科研机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社会团体等可以作为特邀。

**第九条**  专家委员会委员不少于7人，其中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不超过6名。

**第十条** 专业技术委员会委员不少于25人，其中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不超过5名。

同一单位在同一专业技术委员会任职的委员不得超过3名。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不得来自同一单位。同一人不得同时在3个以上专业技术委员会担任委员。

**第十一条** 专家技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与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相对应的职务；

（二）熟悉本专业领域业务工作，具有较高理论水平、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三）掌握检验鉴定基础知识，热心检验鉴定事业，能积极参加专技委活动，认真履行委员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四）在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组织任职的人员，并经其任职单位同意推荐；

（五）专家技术委员会工作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本专业领域的技术专家；

（二）在本专业领域内享有较高声誉，具有影响力；

（三）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与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相对应的职务；

（四）熟悉专家技术委员会管理程序和工作流程；

（五）能够高效、公正履行职责，并能兼顾各方利益。

**第十三条**  专家委员会负责专家技术委员会全面工作，应当保持公平公正立场。主任委员负责签发会议决议、文件等技术委员会重要文件。主任委员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签发文件等重要文件。

**第十四条**  专家委员会设秘书处，负责专家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秘书处设在分会秘书处。

**第十五条** 专业技术委员会在专家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具体工作，秘书处设在专技委牵头单位，牵头单位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我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者社会团体；

（二）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行业影响力；

（三）有连续3年以上检验鉴定行业从业经验；

（四）将秘书处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和日常工作，并为秘书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和办公条件；

（五）有专职工作人员，能够督促秘书处工作人员认真履行职责，确保秘书处各项工作公正、公平地开展；

（六）专家技术委员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秘书处具体职责和工作制度，由各专业技术委员会工作办法和秘书处工作细则规定。

两个单位联合承担秘书处，应当在秘书处工作细则中明确牵头承担单位及各自职责。

**第十六条** 专家委员会秘书处设秘书长1名，副秘书长不超过5名。秘书长由分会秘书长兼任，副秘书长应当由委员兼任，不得来自同一单位。

**第十七条**  专家委员会秘书长负责专家委员会秘书处日常工作，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开展工作。秘书长和副秘书长具体职责由专家委员会工作办法规定。

**第十八条** 专业技术委员会秘书处设秘书长1名，副秘书长不超过5名。秘书长和副秘书长应当由委员兼任，不得来自同一单位。

**第十九条** 秘书长应当由秘书处承担单位技术专家担任，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熟悉本领域发展情况以及国内外检验鉴定情况，具有连续3年以上检验鉴定工作经历。

**第二十条** 专业技术委员会秘书长负责专业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日常工作，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开展工作。秘书长和副秘书长具体职责由专业技术委员会工作办法规定。

**第二十一条** 专业技术委员会委员应当积极参加专业技术委员会的活动，履行以下职责：

（一）研究提出本领域工作建议；

（二）按时参加研讨，按时参加专业技术委员会年会等工作会议；

（三）履行委员投票表决义务；

（四）监督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及秘书处的工作；

（五）监督专业技术委员会经费的使用；

（六）及时反馈归口工作实施情况；

（七）参与本专业领域工作；

（八）参加专家技术委员会组织的培训；

（九）承担专业技术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十）专家技术委员会工作办法规定的其他职责。

委员享有表决权，选举和被选举权，有权获取专业技术委员会的资料和文件。

**第二十二条** 根据工作需要，专业技术委员会可以设顾问，顾问不超过5人。顾问应当为本专业领域的专家或者学者，由专业技术委员会提议分会聘任，无表决权。

**第二十三条** 根据工作需要，专业技术委员会可以设观察员。观察员可以获得技术委员会的资料和文件，列席专业技术委员会会议、发表意见、提出建议，无表决权。观察员条件由专业技术委员会工作办法规定。

**第二十四条** 经分会秘书处批准专家技术委员会可与专业领域相关联的技术机构之间建立联络关系，互派联络员，协调相关技术问题。联络员可以获得其负责联络的专业技术委员会的资料和文件，列席相关工作会议，发表意见、提出建议，无表决权。联络员应当及时向所属专业技术委员会报告联络工作情况。

**第二十五条** 专业技术委员会应当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年会，总结上年度工作，安排下年度计划，通报经费使用情况等。全体委员应当参加年会。专业技术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处理相关工作。专业技术委员会召开会议时，应当提前通知全体委员。

**第二十六条**  以下事项应当由专业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形成提案，提交全体委员审议，并形成会议纪要：

（一）专业技术委员会工作办法和秘书处工作细则；

（二）工作规划，工作计划；

（三）本专业领域知识体系表；

（四）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建议；

（五）团体标准送审稿；

（六）专业技术委员会委员调整建议；

（七）工作经费的预决算及执行情况；

（八）分专业技术委员会的组建、调整、撤销等事项；

（九）分专业技术委员会的决议；

（十）专业技术委员会工作办法规定应当审议的其他事项。

（一）、（四）、（五）、（六）、（七）、（八）事项审议时，应当提交全体委员表决，参加投票的委员不得少于3/4。参加投票委员2/3以上赞成，且反对意见不超过参加投票委员的1/4，方为通过。表决结果应当形成决议，由秘书处存档。

**第二十七条** 专业技术委员会可以组建分专业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委员不少于15人，其中主任委员和秘书长各1名，副主任委员和副秘书长各不超过3名。

分专业技术委员会的其他要求参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三章          换届、调整**

**第二十八条** 专业技术委员会每届任期5年，任期届满应当换届。换届前应当公开征集委员，专业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提出换届方案报送专家委员会。

专家委员会应当对换届方案进行审核，并于专业技术委员会任期届满前3个月将换届方案报送分会秘书处。 分会秘书处应当将专业技术委员会委员名单向会员公示，公示期为30日，公示期届满，符合要求的，予以换届。

分技术委员会换届程序和要求参照技术委员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根据工作需要，经专业技术委员会全体委员表决，技术委员会可以提出委员调整的建议，并报送专家委员会予以调整。委员调整原则上每年不得超过一次，每次调整不得超过委员总数的1/5。

分专业技术委员会的委员调整参照专业技术委员会执行。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分会理事会对专家技术委员会进行监督检查，将监督检查情况报送分会会员代表大会。

**第三十一条** 专业技术委员会应当建立内部监督检查制度，加强自律管理，并接受会员单位监督。

**第三十二条** 专业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将技术委员会的工作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秘书处应当向全体委员、理事会报告年度经费收支情况。

禁止专业技术委员会以营利为目的收取费用。严禁采取摊派、有偿署名等方式收取不合理费用。

**第三十三条** 专业技术委员会应当每年向专家委员会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并抄送秘书处承担单位。分专业技术委员会应当定期向专业技术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三十四条** 专家委员会应当每年向分会会员代表大会报送年度工作报告。

**第三十五条** 专业技术委员会应当按照相关要求管理工作档案。专业技术委员会日常工作的文件材料应当及时归档，妥善保管，保管期限不得少于10年。

**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分会秘书处举报、投诉专业技术委员会、委员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举报、投诉的受理单位应当及时调查。对查证属实的，由分会会员代表大会作出处理决定。

**第三十七条** 分技术委员会的监督管理参照技术委员会的监督管理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专业技术委员会在工作中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分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存档（2）份。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 2017年11月21日印发